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 18 歲以上就學生活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北市社
助

字第 10638684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現就讀○○大學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6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
關

申請 105 年度第 2 學期之低收入戶 18 歲以上就學生活補助（下稱系爭補助）。經原處分機關審
認依臺北市低收入戶十八歲以上就學生活補助作業須知（下稱作業須知）第 5 點規定，應於
106 年 5 月 31 日前申請系爭補助，惟訴願人已逾申請期限，應自其申請當月份即 106 年 6 月開
始

核發該補助，爰以 106 年 6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38684400 號函，核定發給訴願人系爭補
助

（106 年 6 月份）新臺幣（下同）6,115 元。訴願人不服未發給 106 年 1 月至 5 月之補助，於
106

年 7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
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6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
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，對設籍於該地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提供下列特殊項目救
助及服務：……三、教育補助。……前項救助對象、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之內容、
申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臺北市低收入戶十八歲以上就學生活補助作業須知第 1 點規定：「為提供臺北市（以下
簡稱本市）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就學生活扶助，減輕家庭經濟負擔，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
條規定訂定十八歲以上就學生活補助（以下簡稱本補助）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本須知之
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」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市低收入戶家庭
成員，申請本補助者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（一）十八歲以上，未滿二十五歲者。（二）

就讀臺灣地區經教育部承認之高中（職）、二專、五專、二技、四技或大學之法定修業年限以內之學生。但延長修業年限、就讀大學校院碩、博士班、空中大學、空中專科、學分班、遠距教學之學生，不予補助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申請本補助者需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檢附以下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：（一）申請表。（二）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學生證如為 IC 磁卡未蓋註冊章戳，須檢具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。（三）申請人本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」第 5 點規定：「本補助應每學期提出申請，受理申請期限如下：（一）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為十一月三十日前。（二）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為五月三十一日前。……本補助受理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提出申請者，自受理申請當月份起開始核發。……」第 6 點規定：「補助標準：（一）符合資格者，按月核發生活補助新臺幣六千一百十五元，撥入申請人指定之郵局帳戶。（二）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發給期間為每年七月至十二月，第二學期發給期間為每年一月至六月。申請人各學年或學期間之銜接如有中斷（如休學、復學、退學、重考等），寒假或暑假期間之補助費不予以發給。（三）本補助之核發以修業年限為準，但因轉學、轉系之故重複就讀同一年級者，不列入延長修業年限計算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

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因父親早逝，母親在中國，平時處理課業及生活瑣事，實無法面面俱到，因此忘記申請。訴願人確實符合申請資格，但對於申請作業程序不清楚，原處分機關不應因逾期申請，即不發給補助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就讀○○大學，於 106 年 6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糾

補助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申請已逾上開作業須知第 5 點規定之申請期限（5 月 31 日），有訴願人 106 年 6 月 9 日臺北市低收入戶 18 歲以上就學生活補助學生證證明表影本

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自訴願人申請當月份即 106 年 6 月起核發系爭補助 6,115 元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不清楚申請作業程序云云。按本市低收入戶 18 歲以上就學生活補助應每學期提出申請，每學年度第 1 學期為 11 月 30 日前；第 2 學期為 5 月 31 日前；逾期提出申請

者，自受理申請當月份起開始核發該補助；為上開作業須知第 5 點規定所明定。本件訴

願人於 106 年 6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補助，已逾作業須知第 5 點規定之申請期限，

有如前述，原處分機關自訴願人申請當月份即 106 年 6 月起核發系爭補助，並無違誤。復查訴願人前於 105 年 9 月 5 日申請本市低收入戶，經臺北市文山區公所以 105 年 10 月 4 日北

市文社字第 10531614500 號函，核定訴願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並隨函檢送臺北市低收入戶相關福利補助簡介，其中「18 歲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費」項目已載明受理申請期限係每學年度第 1 學期為 11 月 30 日前；第 2 學期為 5 月 31 日前。另訴願人前於 105 年 10 月 24

日申請 105 年度第 1 學期低收入戶 18 歲以上就學生活補助，依卷附訴願人填具之臺北市低收入戶 18 歲以上就學生活補助學生證證明表影本，背面亦已載明上開作業須知全部條文，訴願人自難諉為不知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